

★请彻底进行垃圾分类，将垃圾放进本市指定的垃圾袋内。请在回收日：4月-9月 上午6:00-8:30，10月-3月 上午6:30-8:30将垃圾丢到各地区的指定收集场所。

【请写上地区名和姓名，对自己丢的垃圾负责】 【请把垃圾袋口扎好后再扔出】

回收场所:可燃垃圾回收处 / 回收场所:不可燃垃圾回收处 / 回收场所:资源站

4月 回收日历

5月 回收日历

6月 回收日历

7月 回收日历

8月 回收日历

9月 回收日历

10月 回收日历

11月 回收日历

12月 回收日历

2027年 1月 回收日历

2月 回收日历

3月 回收日历

12月30日~1月4日不收垃圾

事业所的垃圾不能扔到垃圾回收处

(注) 不遵守以上规则的将被贴标签不给予回收。

垃圾分类表: 可燃垃圾, 金属类, 玻璃陶瓷类, 灰, 塑料资源, 衣类布类, 玻璃瓶, 电池类

可再利用资源物品表: 荧光灯管, 纸类, 塑料瓶, 罐, 使用过的小型家电, 废弃食用油, 不要的单车, 绿色可再生资源利用

以下地区的可再利用资源类(塑料资源除外)的回收日和日历不同, 请注意。

回收再利用中心

收费处理

本市不能回收的垃圾

咨询处

为减少食物浪费, 请大家要有“可惜”的意识, 从身边的「小事」做起。

绿色垃圾, 仅限于市内各回收中心的开放日才可受理。